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公司产能及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雷正明

鄢志娟

雷霆

时间：2023年8月29日